

浙江省商务厅文件

浙商务发〔2015〕10号

浙江省商务厅关于成立省商贸流通业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通知

各市商务主管部门，省商贸业联合会，商贸流通领域省级各商会、协会：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商务部关于“十二五”时期流通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加强全省商贸流通标准化建设的技术支撑和人才储备，省厅决定成立浙江省商贸流通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商贸流通业标技委），并已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批准，具体承担全省商贸流通领域相关标准化技术工作，编号为ZJQS/TC60，由21名委员组成（名单详见附件），省商贸流通业标技委秘书处设在浙江省商贸业联合会内。

各市商务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商贸流通领域标准化建设，

充分认识标准对于规范流通行业管理、提升流通产业竞争力、实现商贸流通科学发展的重要作用，切实把标准化作为商务管理的重要手段来抓。要落实人员力量，建立标准化工作机制，加强与省商贸流通业标技委的对接与合作，利用其技术力量、专家资源和平台优势，引导和推动商务系统、行业组织、商贸流通企业学习、应用和制订商贸流通领域（行业）相关标准，加快推进商贸流通业转型升级。

省商贸业联合会要重视和支持省商贸流通业标技委建设，进一步充实力量，承担和履行好省商贸流通业标技委相应职责，健全秘书处运行机制，强化协调与服务能力建设，积极推进商贸流通领域标准制修订、宣传贯彻、培训和应用等重点工作，使省商贸流通业标技委逐步成为全省商贸流通标准化建设的人才高地、行业支撑和引导力量。

全省商贸流通领域各商会、协会要把标准化列入重要工作内容，作为“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发展”的重要举措，结合各自领域（行业）实际需要，加强与省商贸流通业标技委对接合作，在电子商务、居民服务、流通领域节能环保、商贸物流、农产品流通、酒类流通、食品安全、市场秩序规范等重点领域（行业）加强标准化研究与推广，组织开展行业标准化人员培训，通过标准化提高商贸流通领域各行业服务质量、经营管理和技术水平，促进商贸流通业整体竞争力的提升。

省商贸流通业标技委要遵守《商务领域标准化管理办法(试行)》和《浙江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修订)》的规定规范运行,围绕全省商务发展大局和商务部及我厅标准化各项部署,制定年度工作方案、抓好任务落实,切实承担起全省商贸流通领域相关标准化技术工作,并要定期向我厅市场建设处汇报工作开展情况。

联系人: 省商务厅市场建设处 杨颖俊

电 话: 0571-87051835

附件: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批准成立浙江省商贸业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复函(浙质函〔2014〕147号)

